2019年1月28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當值律師費用檢討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當值律師費用檢討的結果。

建議

2. 政府擬根據一項檢討的結果，將當值律師費用上調56.2%，以追上付予大律師的刑事法律援助（法援）費用自1992年以來的增幅（經扣除通脹調整[1]後），從而確保當值律師服務[2]和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在爭取同一批律師提供服務時，不會有任何一方不公平地佔優。政府亦建議引入機制，務使日後的刑事法援費用[3]檢討同時涵蓋當值律師費用（以及相應的檢控費用[4]）檢討，作為檢討當值律師費用的長遠安排。

---

[1] 扣除通脹調整是由於兩年一度檢討已計及整體物價變動。

[2] 當值律師服務是由政府資助的非法定機構，並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共同通過當值律師服務執行委員會獨立管理和運作。當值律師服務執行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四名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的成員、四名由香港律師會提名的成員、三名非法律界的成員，以及當值律師服務總幹事。

[3] 支付予獲法援署委聘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的費用。

[4] 支付予獲律政司通過標準外判案件處理程序委聘以檢控刑事案件的私人執業律師的費用。

理據

擬議調整當值律師費用

概況

3.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和《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任何人如牽涉在裁判法院的交付審判程序、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審理的民事和刑事案件,均可申請法援以期獲得法律代表。為配合法援署提供的法援服務,在維護司法公正的原則下,由當值律師服務管理的當值律師計劃為在裁判法院應訊的被告人提供法律代表(交付審判程序除外)。如有關被告人沒有足夠能力支付所需費用,可獲豁免收費[5]。在政府的同意或要求下,也提供其他形式的法律支援和意見,包括安排律師,為面臨引渡的被告人,以及因在死因研訊中提供導致罪責的證據而可能面臨刑事起訴的人士,提供意見和代表他們答辯。在 2017 年,有 1 122 名當值律師在當值律師計劃下為合共 23 742 人提供法律代表。當值律師費用為支付予當值律師計劃下當值律師的費用。

4. 根據政府在 1992 年 10 月向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作出的匯報,當值律師費用連同檢控費用和刑事法援費用,會兩年一度予以檢討,以計及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 1992 年進行的另一項檢討,則把當值律師費用單次調高 27%,並引進審訊前預備費用,以補償當值律師為複雜案件進行審訊前準備工作所耗時間。政府此後每兩年一度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修訂當值律師費用。2017-18 年度,向當值律師付予的費用總額為 5,620 萬元。

---

[5] 控罪範圍一覽表涵蓋300多項法定罪行及普通法罪行,如被告人被控表內的罪行,在出庭首日會獲安排當值律師擔任其代表,無須接受入息審查。如被告人欲在其後的聆訊中由當值律師代表出庭辯護,則須接受入息審查,現時的財務資格限額定為全年總收入197,040元。通過入息審查後,申請人須繳付570元的定額手續費;無論審訊歷時多久,這是被告人須繳付的唯一費用。

5. 三類費用的現時收費表列如下：

費用類別	現時費用
(a) 全日費用（即假設工作 8 小時）	7,300 元
(b) 半日費用（即假設工作 4 小時）	3,630 元
(c) 審訊前預備費用	每小時 880 元

刑事法援費用檢討

6. 自從當值律師費用上次於 1992 年檢討後，付予大律師的刑事法援費用已根據兩年一度檢討以及另外進行的兩次檢討，分別於 2012 年及 2016 年調整，增幅為 56.2%（扣除 1992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所作的通脹調整）。分別於 2012 年及 2016 年實施的兩次檢討均不涵蓋當值律師費用。

擬議的調整

7. 政府建議維持現時當值律師費用的三個類別，即全日費用、半日費用及審訊前預備費用。

8. 正如上文第 6 段所述，在 2012 年及 2016 年兩次檢討後，付予大律師的刑事法援費用（扣除通脹調整後）自 1992 年以來已上調 56.2%。根據當值律師服務和法援署，過去三年，超過六成當值律師計劃的當值律師，以及接近九成接辦法援刑事案件的私人執業律師，具備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十年或以上的相關經驗。因此，當值律師服務和法援署爭取同一批具備相關經驗的私人執業律師。考慮到當值律師的工作性質與大律師甚為相似，政府建議將當值律師費用上調同一百分比，以追上付予大律師的刑事法援費用的增幅，從而確保當值律師服務和法援署在爭取同一批律師提供服務時，不會有任何一方不公平地佔優。

9. 當值律師費用的擬議增幅[6]表列如下：

費用類別	現時費用	經修訂的費用[7]（上調 56.2%）
(a) 全日費用	7,300 元	11,400 元
(b) 半日費用	3,630 元	5,670 元
(c) 審訊前預備費用	每小時 880 元	每小時 1,370 元

當值律師費用的日後檢討

10. 政府亦建議引入機制，務使日後的刑事法援費用檢討同時涵蓋當值律師費用和檢控費用的檢討，作為檢討當值律師費用的長遠安排（除了兩年一度檢討之外）。

諮詢

11. 政府成立了工作小組進行有關檢討。該工作小組由民政事務局（該局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前負責法律援助政策範疇）召集，成員由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當值律師服務、律政司和法援署提名。本文件載述的建議獲工作小組支持，而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和當值律師服務執行委員會亦對工作小組的建議表示支持。

對財政的影響

12. 上調當值律師費用及相應的檢控費用的建議，對財政的影響預算分別為每年 3,420 萬元及 2,020 萬元。所需撥款將會納入 2019-20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以應付有關建議的開支。實施該建議所產生的任何額外工作，將由當值律師服務和律政司的現有人手資源承擔。

---

[6] 律政司通過標準外判案件處理程序委聘私人執業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時，所付費用會參考當值律師的同一費用，以確保當值律師服務和律政司在爭取同一批律師提供服務時，不會有任何一方不公平地佔優。為維持控辯雙方「勢力均等」，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工作的律師的定額收費，將根據當值律師費用上調而相應調整（即56.2%）。

[7] 經修訂的收費已調整至最接近的10元。

未來路向

13. 政府計劃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修訂的費用。當值律師費用及檢控費用會由行政署長通過行政方式[8]調整。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上述當值律師費用檢討的結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019 年 1 月

[8] 根據政府在本委員會2017年11月27日的會議就轉移法援政策範疇作出的匯報，法援政策範疇轉移至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後（在2018年7月1日生效），當值律師費用和檢控費用會由行政署長調整。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批准調整當值律師費用和檢控費用的權力由相關管制人員掌管。至於刑事法援費用的調整，則會繼續由立法會按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審批。